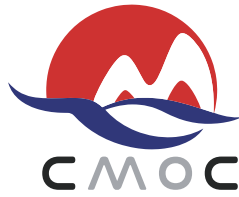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及《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11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董事袁宏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书面委托董事长李朝春先生表决，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债务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表，突出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现拟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宁金铅”）将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23,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2,000,000.00元全部由永宁金铅新增股东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并拟同意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放弃对该等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前述增资完成后，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永宁金铅99.187%的股权，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将持有永宁金铅0.610%的股权，永宁金铅将不再构成公司控股孙公司。

作为前述永宁金铅增资的条件，公司拟就截止2015年4月30日止永宁金铅所欠公司人民币6.84亿元债务，与永宁金铅如下债务重组安排：

(1) 永宁金铅及公司将共同协商确定其于债务重组协议签订日的流动资产范围，该部分流动资产未来变现价值在偿还届时

其除公司外其他债权人负有的债务后的剩余部分将永宁金铅偿还其对公司所负之债务；

(2) 永宁金铅在收到增资款项，并将增资款项全部偿付其所负债务后，公司预计将豁免永宁金铅对公司负有的约人民币4.95亿元的债务。

前述永宁金铅增资及公司与永宁金铅间的债务重组将互为先决条件。

为便于永宁金铅增资及公司与永宁金铅间的债务重组的操作，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李朝春先生及常务副总经理王钦喜先生根据届时永宁金铅资产负债情况确定具体债务豁免金额、签署与前述增资及债务重组相关的《增资扩股协议》、《债务重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洛阳钼业关于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维简费计提及结余使用方法的议案》。

随着公司国际化资源企业战略的实施，对于企业在不同地区经营过程中的财务核算统一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财资[2015]8号文件精神，自该文件印发之日起不

再计提维简费；对截止2015年3月31日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费余额人民币237,884,285.53元，仍按公司原维简费开支范围使用，维简费结余使用完毕后，相关项目直接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本次公司调整维简费计提及结余使用方法。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洛阳钼业关于维简费计提变更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调整维简费计提及结余使用方法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维简费计提及结余使用方法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照该方案调整维简费计提及结余使用方法。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第1页，共1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

徐 旭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第1页，共1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



徐 旭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第1页，共1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

徐 旭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第1页，共1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

徐 旭

